

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

土政发〔2024〕3号

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“春节、元宵节”期间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站所、涉林企业：

为扎实做好2024年“春节、元宵节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确保岁末年初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结合我乡实际情况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

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做好“春节、元宵节”期间各项工作，对维护经济社会平稳运行、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行政村、站所、涉林企业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

侥幸心理，充分认识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严峻形势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对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落实，把力量凝聚到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落实中，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全力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以务实的工作举措、细致的工作作风确保全乡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。

二、强化火源管控，消除火险隐患

各行政村、站所、涉林企业要严格落实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，依法严厉打击查处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发现一起、重处一起。要坚决看住“五口”（村口、沟口、路口、卡口、入口），在重点林区道路和景区入口设立检查站，把火源火种堵在山下林下。护林员务必坚守一线，重点部位死看硬守，重点人群盯紧看牢，关键时段管控到位，强化进山入林人员管理，切实做到看住人、管住火。同时，结合我乡近期开展的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扎实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、安全责任落实、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安全问题大整治、重点时段大治理工作，深入推进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，将火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成灾之前。

三、深入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

充分利用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采取悬挂宣传标语、设置警示

碑牌等方式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全社会共同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认真做好对进入林区旅游、生产作业人员的教育管理，严防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发生。

四、强化应急处置，做好扑救准备

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要处于临战状态，全面检修扑火设施设备，备足配齐扑火物资，开展携装巡护，随时随地准备扑火。各行政村、站所、涉林企业要按照报扑同步的原则，及时处置早期火情，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情，要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，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扑救，坚持“投重兵、打小火、当日火、当日灭”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五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肃工作纪律

各行政村、站所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，坚决杜绝离岗、漏岗、脱岗现象发生。对玩忽职守、贻误扑火战机的单位和个人从严查处，绝不姑息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